



壹、前言	1
貳、2001～2002年阿根廷金融危機及 教訓：阿根廷存款保險機構總經 理Alejandro Lopez主講	3
參、墨西哥金融危機及教訓：墨西 哥存款保險機構董事Benito Solis Mendoza主講	7
肆、印尼金融危機之教訓：印尼存保 公司總經理Mirza Adityaswara 主 講	11
伍、存款保障機制治理之探討暨羅 馬尼亞存保機制簡介：羅馬尼亞 銀行存款保障基金執行長 Eugen Dijmarescu主講	19
陸、瑞士存款保障機制：瑞士銀行與 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DPSBSD)董 事長Dr. Patrik Gisel主講	23
柒、英國存保制度在金融危機時使 用社群媒體經驗：英國金融服 務賠付機制公共事務處處長Alex Kuczynski主講	25

捌、	歐盟存款保障機制在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角色：法國存款保障機構董事長Thierry Dissaux 主講	28
玖、	美國FDIC處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原則：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國際事務處副處長John Di Clemente主講	31
拾、	金融安全網、危機管理及金融業評估計畫：國際貨幣基金資深金融市場專家David C. Parker主講	32
拾壹、	瑞士有關太大不能倒之四個核心監理規定：Dr. Thomas Müller (Walder Wyss律師)主講	43
拾貳、	荷蘭金融監理、危機處理及存款保障機制合一之經驗：荷蘭中央銀行金融穩定處經濟學家Sren Stevenson主講	46
拾參、	歐盟2012年6月6日發布之「問題銀行復原及處理架構」監理措施	50
拾肆、	心得與建議	57
附錄一、	研討會議程	64
附錄二、	簡報資料「Financial Crises in Taiwan: Lessons for Europe」	69

壹、前言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歐盟及世界各國正進行及評估重建金融秩序及世界性金融穩定之機制。尤其歐盟各國之存款保障機制（Deposit Guarantee Scheme, DGS）被視為係金融安全網重要成員之一，歐盟已進行修正歐盟存保制度指令（94/19/EC）之指令及發布對信用機構及投資證券交易機構之金融危機處理機制，為此歐盟各國金融相關專責機構紛紛提出各項建議。

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為探討DGS在金融危機管理及處理機制之角色和定位，會同瑞士銀行與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Swiss Banks' and Securities Dealers' Depositor Protection Association, DPSBSD）於2012年9月12～14日在瑞士日內瓦主辦國際研討會。參與成員包括來自50個國家及125位歐盟、歐洲央行、國際貨幣基金（IMF）、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世界銀行、各國中央銀行、監理機關及存保機構之代表參加，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存款保障機制及危機管理」。本人有幸代表我國就金融危機之

處理經驗作專題報告，並參加EFDI等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有利於提昇我國存保公司之國際形象及專業，並有助於學習歐盟存保機制及相關監理機制之未來發展，以及各國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教訓，可作為我國未來金融監理及危機預防之參考和借鏡。

本次參加研討會之主要心得及建議包括：

- 一、 歐盟最近提出之單一金融監理及單一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機制，如能讓各會員國充分合作及具備法律和實質有效性時，對解決歐盟金融危機及促進金融穩定必具有相當之效果。
- 二、 對問題銀行及早干預措施宜採“investor of last resort”（即投資人為問題銀行重建之最後資本來源）機制，以降低納稅人或政府損失。
- 三、 面對歐盟將建立單一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未來歐盟各會員國之存款保障機制將面臨重組或重新定位，尤其是屬於由銀行自主成立之存款保障基金。
- 四、 面對新一代青年族群大量使用社群媒體作為訊息傳遞方式，金融安全網成

員於執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等公共政策時，宜適當利用社群媒體作政策溝通工具，並加強媒體危機處理。

五、歐債危機讓一般民眾對各國政府及市場信心大為喪失，如何在危機後重建一般民眾信心，有待歐盟及各國政府共同努力。

六、宜記取世界各國處理系統性金融或銀行危機之經驗教訓，及早建置有效之處理機制。

七、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宜建立系統性監理機制。

貳、2001~2002年阿根廷金融危機及教訓： 阿根廷存款保險機構總經理Alejandro Lopez主講

一、金融危機前之總體經濟

(一) 經常帳發生赤字，但為短期資本流入所掩蓋。

(二) 外債增加，造成財政壓力。

(三) 由於披索採釘住美元匯率政策，經濟及金融市場持續呈現美元化及升值現象。

(四) 1998年開始發生經濟衰退，1999年~2001年GDP均持續大幅下跌（如2001年GDP下

降4.4%)，同期間，國際經濟亦發生重大衝擊，如俄羅斯、亞洲及巴西均發生金融危機（其中巴西係阿根廷最大貿易國），阿根廷亦受重大影響。

二、金融市場指標惡化

- (一) 銀行放款資產品質惡化。
- (二) 對政府機關曝險持續增加。
- (三) 金融業獲利持續衰退。
- (四) 貨幣幣值發生重大變化。
- (五) 整體經濟不確定之風險持續增加。
- (六) 存款大幅流失，2001年金融業一般存款（非金融業）減少200億披索（約-23%），銀行放款於2000年下降5%，2001年下降20%。

三、2001年12月金融危機爆發

- (一) 民眾信心危機擴大導致資金外流，引發政府資本管制措施，包括採行銀行提領現金限額之措施。
- (二) 政府債務發生違約。
- (三) 披索兌換機制正式被禁止，改採浮動匯率機制。
- (四) 金融機構家數嚴重減少，自2001年9月至

2002年9月，金融機構總家數由106家降至99家，分行數及ATM亦相對縮減，2002年民營銀行員工人數大幅減少16%，全部金融業之員工人數則降低11%。

- (五) 2002年第一季：經濟因不確定性因素陷入困境，政府債務違約導致銀行資產品質惡化。
- (六) 由於披索貶值及政府債務違約，導致金融體系最後陷入支付不能，包括限制大額存款提領及銀行放款約有50%成為逾期放款。

四、政府因應金融危機措施

為應付金融危機，阿根廷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

- (一) 允許監理寬容。
- (二) 對政府相關部門放款引進最低資本要求8%。
- (三) 對因匯率波動影響金融機構淨值部分，以政府債券充抵。
- (四) 對逾期放款催收暫停6個月之法律訴追。
- (五) 設定對政府部門融資曝險之限額，依各金融機構資本及曝險額決定，惟最高限額為

資本之40%。

(六) 促進地方放款措施

1. 放寬債務人債務重組及評估分類標準。
2. 銀行可對借款已逾債務人資本之300%上限者給予新借款。
3. 對已減少債務之債務人，可降低提存準備及評估分類損失。

(七) 強化中央銀行功能

1. 賦予權力執行更積極的貨幣政策。
2. 授權可干預外匯市場。
3. 授權可對再融通貼現窗口發布一系列規定。
4. 授權中央銀行對短期內有流動性危機之銀行給予流動性協助。

五、金融危機之教訓

- (一) 儘管有各種監理架構及制度，惟持續之經濟不景氣卻會影響大部分金融指標及金融業，主管機關及早要求金融業加強因應經濟波動，實為避免金融危機之上策。
- (二) 匯率失衡，尤其與美元高度相互依賴之匯率政策應加以避免，以免造成國內經濟受外在危機衝擊。

- (三) 極度僵固之外匯匯率政策可能導致小型開放經濟體或國家極易受到外在衝擊之影響。
- (四) 政府債務占GDP比重愈高，在金融危機時會擴大對金融業負面之影響，政府相關部門應引以為戒。

參、墨西哥金融危機及教訓：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董事Benito Solis Mendoga主講

一、金融危機背景

- (一) 墨西哥於1995年發生金融危機，當時主要之經濟指標包括：GDP-6.2%、失業率6.2%、通貨膨脹率52%、外匯匯率（美元對披索）7.64（較1990之2.95大幅貶值）、利率48.62%。
- (二) 墨西哥在1976~1995年間，平均每6年發生經濟及金融危機，同期間均有國會及總統選舉。
- (三) 金融危機主要特徵與披索貶值、利率高漲及經濟活動受損害有關，惟金融危機之背後因素主要為：
 1. 內部及外部經濟不均衡問題，導致金融市場發生流動性問題。

2.信心危機，引發資本外流。

二、金融危機前總體經濟及金融面之正面因素

- (一) 政府支出及公共債務不高：1992~1995年政府支出占GDP比率約介於18.2%~19.6%，財政收支占GDP 3.4%維持正數(0%~3.4%)。
- (二) 政府降低政府債務占GDP比率：1987年為85%、1993年為26%、1994年為35%、1995年為37%。
- (三) 通貨膨脹率尚在控制範圍：1992年為11.9%、1993年為8.0%、1994年為7.1% (惟1995年高達52%)。
- (四) 商業銀行信用擴張：1988年金融改革、1990年商業銀行民營化。
- (五) 有決策自主及獨立之中央銀行。

三、金融危機前總體經濟及金融面之負面因素

- (一) 銀行放款未善盡分析審核，致逾放比率偏高，1995年18家上市銀行中有13家逾放比率大於7%，最高者達16%。
- (二) 政府短期外債偏高。
- (三) 對外貿易赤字偏高：1990~1994年外貿赤字占GDP比率皆為負數，尤其1994年

為-4.7%。

- (四) 銀行存款保障機制尚未經風險測試。
- (五) 商業銀行以高價民營化。
- (六) 經濟風險：經常帳收支占GDP比率於1988~2011年均為赤字，尤其1994年達-9.1%。
- (七) 匯率採固定匯率，無法因應金融情勢變化。

四、金融危機對策

1995年3月墨西哥政府採取一系列改革措施，以應付金融危機：

- (一) 以政府資金設立墨西哥存款保險基金（簡稱FOBAPROA，為墨西哥存款保障基金IPAB之前身），以處理問題銀行，主要任務為買入問題銀行之不良放款（以新投資者投入資金之兩倍為買入上限）。
- (二) 採用整頓計畫：由存款保險基金對問題銀行增資，買入資本比率低於8%之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債券。
- (三) 協助銀行降低通膨風險計畫：對符合該計畫之銀行，將其放款改以信託方式處理，名稱改為投資，期限可至12年，並以披索

計價，惟以墨西哥消費者物價指數浮動計算。

- (四) 協助銀行債務人更生計畫：為協助債務人債務重整，利率減記部分由聯邦政府負擔，銀行同意暫停收回本金及催收款。

五、金融危機教訓

- (一) 財政收支平衡甚為重要，長期財政不平衡將對金融市場產生負面影響。
- (二) 政府負債甚為重要，長期高政府負債將引發匯率及金融市場動盪。
- (三) 國際收支赤字甚為重要，長期國際收支赤字將造成匯率波動。
- (四) 長期資本漸進流入較短期資本大幅流入為佳。
- (五) 鼓勵長期儲蓄（如墨西哥退休基金），有助於平衡資本流出入之衝擊。
- (六) 浮動匯率有助於吸收外來衝擊。
- (七) 大眾信心是避免存款人恐慌之主要支柱。
- (八) 存款保障機制在墨西哥金融危機期間強化大眾信心方面非常有效。
- (九) 政府相關穩定金融市場措施，須配合經濟成長，較易成功。

- (十) 當財政實施緊縮政策時，貨幣政策應採擴張性措施，因充足流動性對金融市場相當重要。
- (十一) 有自主性之中央銀行甚為重要，以協助應付外來重大衝擊。
- (十二) 建立有效處理問題銀行之程序及機制，對維護存款人信心甚為重要。
- (十三) 墨西哥存款保障機構不應只關心銀行存款規模大小及存款結構，銀行資產品質應更加注重。
- (十四) 在金融危機時，銀行授信需有更適當、週全及有計畫之風險管理機制。
- (十五) 監理機關對造成金融機構財務數字突然大幅上漲之項目及內容應永遠保持戒心，以免因價格急劇波動發生金融危機。

肆、印尼金融危機之教訓：印尼存保公司總經理Mirza Adityaswara 主講

一、金融危機之特徵

- (一) NPL占總資產之20%以上。
- (二) 處理危機成本>GDP之5%。
- (三) 銀行危機導致大規模之銀行國有化。

- (四) 採用緊急措施，包括凍結存款、延長銀行假日、全額存款保障等。

二、金融危機之指標

(一) 主要指標

1. 大額資本外流
2. 股價急漲
3. 房價急漲
4. 外債急增
5. 倒V型經濟成長

(二) 次要指標

1. 順景氣循環經濟政策
2. 貨幣高估
3. 金融法規及監理不佳
4. 銀行放款過度成長
5. 金融市場規模遠大於經濟所能負荷
6. 銀行獲利偏低

三、因應金融危機措施

(一) 全額保障

(二) 流動性協助或緊急融資

(三) 監理寬容

(四) 行政干預 (包括停業、國有化及促成併購)

- (五) 資本重建
- (六) 設立資產管理公司
- (七) 接受IMF援助

四、1970~2011年世界主要地區金融危機

- (一) 1982年拉丁美洲債務危機
- (二) 1990年經濟轉型危機
- (三) 1994年拉丁美洲金融危機
- (四)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
- (五)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

五、金融危機之成本

- (一) 財政支出占GDP比依序為：
 - 1.1997年印尼危機：57%
 - 2.1980年阿根廷危機：55%
 - 3.2008年冰島危機：44%
 - 4.1996年牙買加危機：44%
 - 5.1997年泰國危機：44%
 - 6.1981年智利危機：43%
 - 7.2008年愛爾蘭危機：41%
 - 8.1993年馬其頓危機：32%
 - 9.2000年土耳其危機：32%
 - 10.1997年韓國危機：31%
- (二) 增加外債占GDP之比率

- 1.1995年幾內亞：108%
- 2.1992年剛果：103%
- 3.1981年智利：88%
- 4.1981年烏拉圭：83%
- 5.2001年阿根廷：82%
- 6.2008年愛爾蘭：73%
- 7.2008年冰島：72%
- 8.1997年印尼：68%
- 9.1987年坦尚尼亞：65%
- 10.1991年奈及利亞：63%

(三) 生產力損失占GDP比率

- 1.1982年科威特：143%
- 2.1991年剛果：130%
- 3.1997年泰國：109%
- 4.1989年約旦：106%
- 5.2008年愛爾蘭：106%
- 6.2008年拉脫維亞：106%
- 7.1990年黎巴嫩：102%
- 8.1982年厄瓜多：98%

六、金融危機對相關國家之影響

國別	危機年代	危機高峰之 NPL比率 (%)	財政支出 成本 (占GDP%)	經濟生產力 損失 (占GDP%)	實質 GDP成長 率(%)
阿根廷	1980	9	55.1	10.8	-5.7
阿根廷	2001	20.1	9.6	42.7	-10.9
巴西	1994	16	13.2	—	2.1
中國	1998	20	18	36.8	7.6
哥倫比亞	1998	14	6.3	33.5	-4.2
印尼	1997	32.5	56.8	67.9	-13.1
日本	1997	35	14	17.6	-2.0
韓國	1997	35	31.2	50.1	-6.9
馬來西亞	1997	30	16.4	50.0	-7.4
墨西哥	1994	18.9	19.3	4.2	-6.2
菲律賓	1997	20	13.2	—	-0.6
俄羅斯	1998	40	6	—	-5.3
泰國	1997	33	43.8	97.7	-10.5
土耳其	2000	27.6	32	5.4	-5.7
越南	1997	35	10	19.7	4.8

七、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印尼經驗

- (一) 1997年印尼總體經濟雖較泰國為佳，惟因泰國泰銖1997年7月大幅貶值，導致印尼受連累，加上當時印尼金融業有金融監理之缺失及銀行對市場風險之重大曝險，致發生金融危機。
- (二) 第一波危機發生於1997年8月，伴隨而來的為1998年年初之系統性銀行擠兌及印尼盧比大幅貶值。

- (三) 政府採用短期全額保障及銀行重建計畫，包括最後關閉60家銀行及生產力損失超過GDP之50%。
- (四) 截至2002年5月止，印尼中央銀行總共關閉70家銀行及13家銀行國有化，在危機高峰時NPL比率最高曾達32.5%。
- (五) 金融危機成本
 - 1.財政支出增加（占GDP）：56.8%
 - 2.生產力下降（金融危機高峰時）：-13.1%
 - 3.生產力損失（占GDP）：67.9%
 - 4. NPL比率：32.5%
 - 5.經濟成長率：1998年經濟成長-18.26%
 - 6.物價上漲：1998年達82.6%
 - 7.利率：1998年10月一個月期存款利率70.7%、三個月期存款利率46.7%。
 - 8.在1997年10月~12月金融危機期間，民營銀行大量存款流向公營銀行，直到1998年2月~8月宣布全額保障，存款流失情形才告穩定。

八、設立印尼銀行重建機構（Indonesia Bank Restructuring Agency, IBRA）

- (一) 1999年3月，印尼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25%者計有51家，在-25%~-4%之間者有24家，合計75家占全部銀行194家之38.7%。
- (二) 印尼政府於1998年設立IBRA，其目的在：
 - 1.管理資本重建銀行提供予政府之擔保品。
 - 2.執行對資本重建銀行之監理及協助其營運。
 - 3.為改善銀行健全性，執行必要之法律方案。
- (三) IBRA執行之計畫包括提供流動性協助、資本重建債券、對銀行負債提供保證及設立過渡銀行等。

九、金融危機教訓

- (一) 執行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時，採停業前財務協助，係在嚴格限制條件下之最後選擇，並應以現行股東能健全經營管理為前提。
- (二) 銀行停業應迅速執行，但應有完好之規劃策略，其重點在於應適時快速恢復大眾信心，對大眾溝通應包括強調其他銀行之健

全性。

- (三) 金融危機期間，全額保障非常重要但應屬短期性措施，另考量全額保障可能引起之道德危險，應適時改為限額保障。
- (四) 透明及定義明確之最後貸款者政策及程序，有助於降低道德危險及確保最後貸款者之可信度。
- (五) 銀行重建應加強透明度、一致性及一貫性，並鼓勵民間參與。
- (六) 正確之總體及個體經濟政策是危機管理不可或缺之重要部分，尤其銀行危機常伴隨貨幣危機及金融市場危機，更須搭配不同政策。
- (七) 金融安全網有效合作，有助於危機預防及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 (八) 金融安全網應有能力及早偵測危機及設計適切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策略，並應建立廣泛之危機處理機制，包括軟硬體、程序及法令架構等。
- (九) 不一致之監理政策、無法針對問題加以處理及對金融危機未能採取斷然決策，皆有害於危機處理之有效性。

(十) 審慎之金融管理及監理，係維繫金融穩定之重要因素。

伍、存款保障機制治理之探討暨羅馬尼亞存保機制簡介：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基金執行長 Eugen Dijmarescu主講

一、事實與問題

- (一) 對存款人之保護應不僅止於單純辦理存款賠付。
- (二) 存款保障機制是維持金融穩定機制之一，具有公共政策目標。
- (三) 金融危機時金融市場失靈提供充足的理由支持存保機制必要時得以介入金融市場。
- (四) 2007年金融危機的經驗教訓引發檢討存款保障機制於跨國銀行倒閉時應扮演的角色及目前存款保障機制是否足以處理跨國銀行發生的全球性擠兌問題。

二、存款保障機制之型態

- (一) 存款保險組織約可分為：單獨設立的公營機構、民營單位，或相關監理機關或中央銀行之內部單位。
- (二) 新興國家多以公營型態設立，至少有部分

基金來自政府，且政府部門或中央銀行對存保機制的涉入較多。

三、存款保障機構治理特點

- (一) 職能：通常以立法方式明定。
- (二) 負責度：對相關監理單位負責或對一般大眾負責。
- (三) 具有治理主體及管理團隊。
- (四) 應對其負責任之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包括存款人、要保機構、相關主管機關、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及整體金融體系。
- (五) 透明度：應減少資訊不對稱之現象。

四、公營或民營存保組織之比較

- (一) 公營：對金融危機之處理較有效率、信用(credibility)較佳、可賦予較廣泛的職能、較能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政府負有最終處理責任，惟存保組織如屬政府部門之內部單位，則不具自主性。
- (二) 民營：較無法承擔金融危機衝擊，其信用恐受質疑、職能有限、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可能較有問題、危機處理之決策可能較慢、對金融業的干預及影響力較低及可能

產生順景氣循環效應（pro-cyclicality）。

- (三) 完善的存款保障機制治理應以最符合公共利益及穩定金融體系為目標。

五、公民營合作體系

- (一) 金融體系之監理亦有公民營合作之案例，德國為其中之一。
- (二) 就處理系統性或非系統性危機而言，於處理非系統性危機時，民營單位需承擔所有損失，而公營機構則另需負責處理系統性危機。
- (三) 民營存保機構具運作效率的優點，但可能無法承擔金融危機之衝擊。

六、羅馬尼亞存款保障機制之經驗—銀行存款保障基金（FGDB）

- (一) 依法設立之法人。
- (二) 職責：
 1. 對存款人提供保證及賠付。
 2. 擔任金融機構過渡銀行時期之特別管理人（special administrator）。
 3. 管理金融安定基金。
 4. 羅馬尼亞中央銀行對問題銀行為退場處理時，受指派擔任管理人，代行股東權

限。

5. 為過渡銀行唯一股東並執行監督委員會職務。

- (三) 羅馬尼亞之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中央銀行 (National Bank of Romania)、財政部 (Ministry of Public Finance)、證券委員會 (National Securities Commission)、保險監理委員會 (Insurance Supervisory Commission)、個人退休金計畫監督委員會 (Private Pension Scheme Supervisory Commission)、銀行存款保障基金 (FGDB)，共同維護金融體系之安定，各機構相互合作促進資訊交換，不論是個別金融機構、金融集團或是整體金融市場風險均需定期評估，以防止及管理金融危機。
- (四) 銀行存款保障基金董事會：中央銀行指派三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長，銀行公會指派二位董事，財政部及法務部各指派一位董事。
- (五) 下列事項需由中央銀行決定：FGDB的規章、組織架構、收支預算、年度捐助費率

(annual contribution rate)、捐助的中止及恢復、特別捐助、FGDB對外借款、年報及財報、保障比率(exposure coverage ratio)、投資策略及其他與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有關事項。

(六) FGDB與中央銀行就合作及資訊交流事項簽訂MOU，包括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等。

(七) 向要保機構收取之資金包括：事先收取之年度捐助及費用、原始捐助及特別捐助。

(八) 最後融資資金(last resort funding)：FGDB提出要求後，五個工作天內由政府提供。

陸、瑞士存款保障機制：瑞士銀行與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DPSBSD)董事長Dr. Patrik Gisel主講

一、瑞士存款保障機制可自我調整(self-regulated)

瑞士存款保障機制係以銀行法第37條為依據，經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理署(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核准設立。

二、多層次的保障

- (一) 每一存款人在10萬瑞士法郎（CHF）額度內，其存款屬優先債權（preferential debt），可自支付不能銀行之資產中優先受償。
- (二) 要求會員銀行須提供金額相當於優先存款債權1.25倍之瑞士境內資產作為擔保。
- (三) 採事後攤派制，基金上限為60億瑞士法郎，由會員銀行依比例分擔。
- (四) 會員銀行需在30億瑞士法郎額度內（60億的50%），提供額外流動性資產。

三、處理倒閉銀行的特殊程序

- (一) 倒閉銀行的流動性主要用以支付受保障之存款。
- (二) 會員銀行在60億瑞士法郎額度內需分擔DPSBSD的損失。
- (三) 倒閉銀行清算後所得由DPSBSD分配。

四、存保機制兼具效益及效率

- (一) 在社會責任及預防系統性風險間取得平衡。
- (二) 防止道德風險：賠付成本多數由倒閉銀行承擔。
- (三) 就DPSBSD每年預算而言，處理機制精簡

且具成本效益（每一百萬優先存款僅需2.2瑞士法郎），有利於終端消費者。

（四）可快速且彈性的自我調整，以因應新需求。

（五）與主管機關（FINMA）的良好合作是成功關鍵。

五、結論

民營存保機構可降低道德危險、減輕金融機構的監理負擔及降低對存款人及納稅人的財務影響，惟監理機關與民營存保機構間之密切合作，對現代存款保險機制功能之發揮極為重要。